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4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大集	股票代码	000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璟	张宏芳、许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传真	029-87481871	029-87481871	
电话	029-87481871	029-87481871	
电子信箱	000564@ccoop.com.cn	000564@ccoo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大型全国性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定位为新时代集成商业运营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百货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地产及供应链创新业务，2023 年各项业务均稳中有进，并逐步向好。

1. 百货购物中心以实体门店为基础，以“联营+租赁”为主的模式开展门店经营，范围覆盖陕西、海南、江苏、吉林、天津等区域。2023 年，百货购物中心继续聚焦消费者需求变化，在门店布局、品牌结构及顾客服务方面不断优化；同时，积极应对零售环境变化，持续调整转型，拓宽线上购物渠道，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需求。此外，根据公司业务调整转型规划，着力打造线上销售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全渠道发展。2023 年，百货购物中心业务各门店继续优

化业态组合，全力推进招商工作，其中在陕重点企业民生百货商改办取得重大进展，空置率下降 15 个百分点；汉中世纪阳光空置率下降 21 个百分点。

2. 商超连锁业务依托电子商务、大数据技术，整合市场优质的商品和渠道资源，建立直采基地，链接更多上下游贸易伙伴，为线下连锁超市及便利店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提升终端消费体验。2023 年，公司商超连锁业务继续以顾客隆为主力，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契机，通过打造“生鲜公社”、24 小时供销 AI 智能店等特色门店，拓展生鲜直采基地，深耕品牌经销代理业务，优化供应链业务体系；同时采用直播带货等新零售方式，发力线上业务。顾客隆 2023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提升 4.5%。其他商超企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继续以物业租赁模式运营以稳定经营。

3. 商贸地产业务专注于国内城市经济带产业物业运营，打造以“商贸物流+综合配套”为主要业态的“商贸物流园”，整合城市及周边商贸物流产业，培育新商贸生态圈，为供销大集商贸、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提供支撑，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发展。2023 年，公司商贸地产业务持续强化资产经营管理，引入行业优质资源，提高经营收益与资产价值。重点物业青岛万邦中心紧抓市南区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优势，挖掘释放更大的企业效能，全年整体出租率同比上升 8 个百分点，同时，项目成功被列入《青岛市 2023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名单》，并认定为“万邦中心跨境金融集聚区”。

4. 供应链创新业务通过辐射公司供应链上下游的生产商、代理商、农批市场、电商平台及店铺，共享公司旗下商超、百货等消费者会员资源，围绕生鲜果蔬、酒水及日杂等产品线，开展线上线下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同时紧抓海南自贸港建设契机，深入学习研究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积极探索来料加工业务。2023 年供应链创新业务深化业务变革，在各头部电商平台开设账号/店铺，聚焦营销矩阵打造，并与外部 MCN 机构、达人、精选联盟商家等开展业务合作，线上零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大力拓展供应链上下游，农特产品销售大幅提升，批发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244,259,398.35	27,830,795,279.88	27,874,207,735.41	1.33%	27,031,237,871.83	27,056,360,7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8,371,531.77	11,317,284,184.16	11,320,232,177.56	-0.99%	12,212,882,481.22	12,216,395,462.6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99,414,982.80	1,404,575,399.58	1,404,575,399.58	-0.37%	1,663,431,676.28	1,663,431,67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136,130.07	-929,965,615.00	-930,530,603.04	-170.83%	-687,240,027.05	-683,727,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913,119.87	-981,466,609.07	-982,031,597.11	-61.59%	-1,495,729,604.78	-1,492,216,62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2,892.91	26,849,855.37	26,849,855.37	407.28%	-376,173,371.39	-376,173,37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0.0485	-0.0486	-170.58%	-0.0359	-0.0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0.0485	-0.0486	-170.58%	-0.0359	-0.0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5%	-7.92%	-7.92%		-2.75%	-2.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7,886,569.22	310,084,079.94	361,893,829.50	359,550,50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7,119.05	-112,660,944.93	-176,054,366.83	-2,141,413,69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26,696.43	-128,478,999.75	-180,134,906.57	-1,178,072,5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7,266.75	106,373,352.93	23,279,115.78	31,717,690.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3,283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09,298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供销大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破产 企业财产处置专 用账户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1.47%	7,947,002,279	0	不适用	0	
海航商业控股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80%	920,048,318	729,075,398	质押	912,415,755	
					冻结	920,048,318	
中融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一中融一 日进斗金 14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3%	427,411,834	0	不适用	0	
海航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04%	390,526,891	390,526,891	质押	390,526,891	
新合作商贸连锁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98%	380,136,306	380,136,306	质押	380,136,286	
					冻结	349,125,080	
湖南新合作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79%	342,604,379	317,166,356	质押	342,604,379	
海航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66%	318,455,717	310,468,878	质押	310,468,878	
					冻结	310,468,878	
安信乾盛财富一 广州农商银行一 重庆中新融辉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其他	1.60%	307,108,471	0	不适用	0	
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2%	291,197,982	0	不适用	0	
哈尔滨嘉悦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0%	287,521,5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三、4、报 告期末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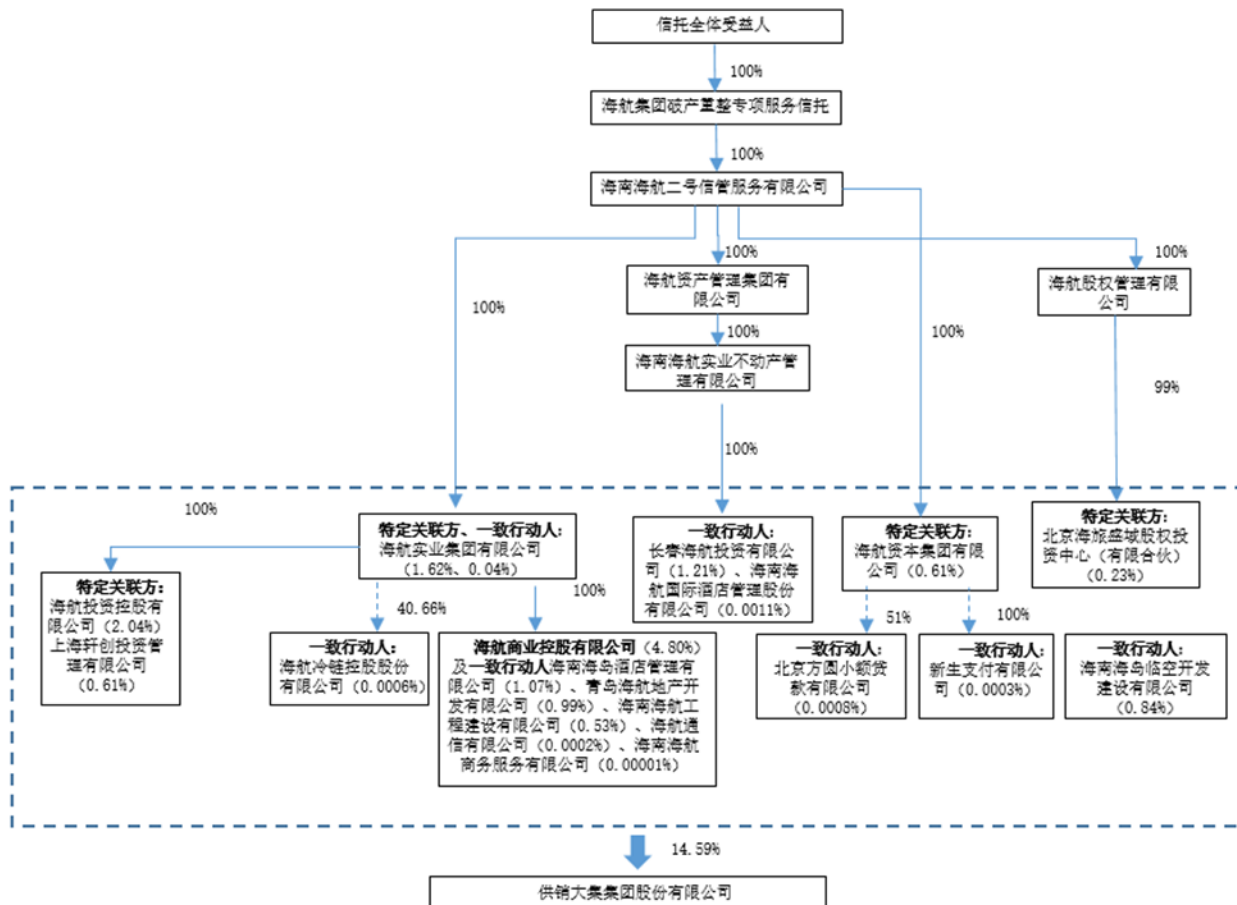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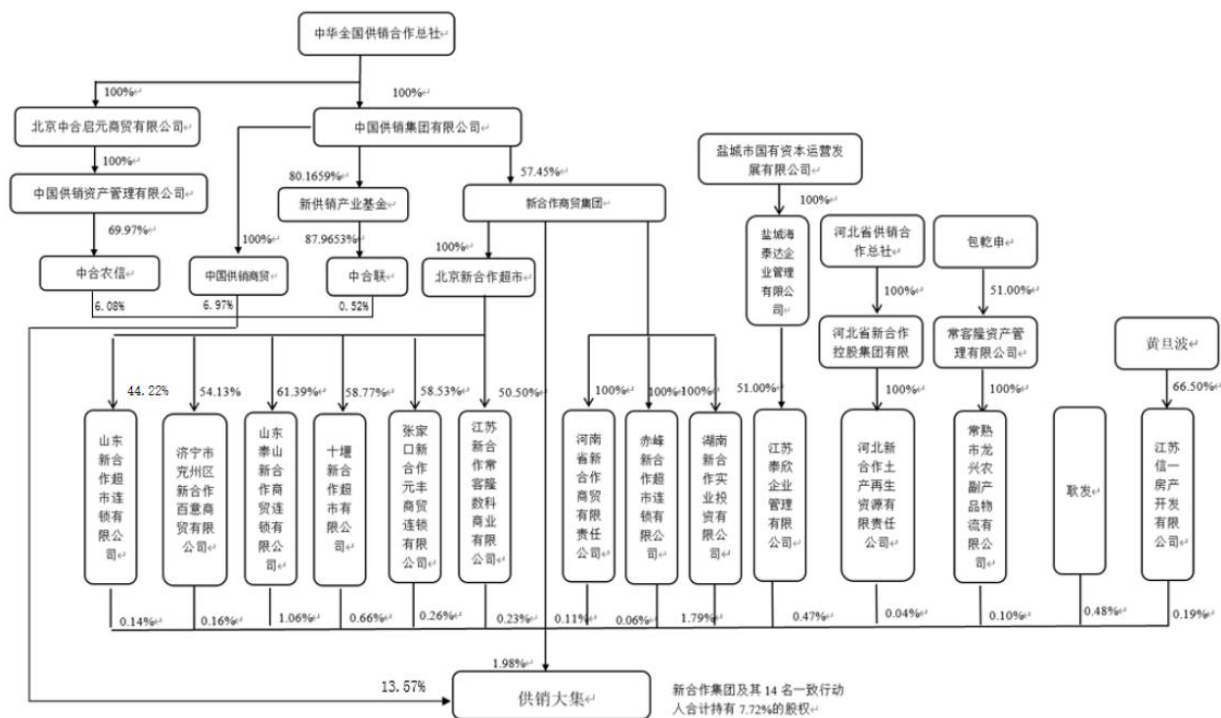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本报告期末，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供销大集 2,796,192,014 股，占总股本的 14.59%，具体为：(1)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供销大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 6 个主体合计持有供销大集 1,808,508,975 股。(2)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北京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生支付有限公司、海航通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重整债权取得供销大集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 7 个主体合计持有供销大集股份 8,568,869 股。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告知公司确认前述 7 家主体为海航商控一致行动人。(3)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放弃供销大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获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 5 个主体合计持有供销大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获股份 979,114,170 股。

注 2：本报告期后，2024 年 4 月 2 日，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北京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重整债权取得供销大集股份 223,928 股，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告知确认前述持股为海航商控一致行动人。此部分持股未显示在公司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截至本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图中。

本报告期后，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详见《关于产业投资人认购股份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报告审议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注 1：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9,350,778 股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供销大集 1,478,855,443 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 7.72%。

注 2：本报告期后，2024 年 1 月 5 日，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合农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将目前及将来所持供销大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合农信，并与中合农信采取一致行动。截至本报告审议日，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供销大集 4,078,855,443 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 21.28%。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自查发现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已整改完毕，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